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实施重组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上述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